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了解决所属发耳二矿一期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积极筹措项目贷款。为了满足银行的风控要求，因此请求公司为其 6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的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恒普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宗义	光东斌	李　昕

2018 年 10 月 25 日